

# 安聯人壽寶滿多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須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且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商品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外皮之先天畸形。
  -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若發生癌症者，則為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則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10.07.01 安總字第 1100505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安聯人壽寶滿多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若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本附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六、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七、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八、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若發生癌症者，則為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則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
- 九、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

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十、本附約所稱「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屬附表二所列之「特定重大傷病」項目之一者。

十一、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單週年日間中途申請附加者，本附約以本公司同意承保後之主契約次一保險單週年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且批註於本保險單上，並以主契約該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若前項本公司同意承保日為主契約保險單週年日時，則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日為本附約之始日。

## 第四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

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或「特定重大傷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重大傷病」及「特定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需補收欠繳之保險費。

#### **第七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以「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於投保之保險單年度內：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於續保之保險單年度內：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自續保之保險單年度之始日

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重大傷病」屬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以初次診斷確定日為準，除依第八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兩項以上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或「特定重大傷病」而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申領保險金時，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之一：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請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之「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 **第十三條 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若被保險人年齡超過八十五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五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效力因第一項及第三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第十六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

如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視為亦屬前述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

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附約生效後，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者，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一)被保險人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正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誤保險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五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 有效期限	備註
F01.50、F01.51、F03.90 、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F30.2-F30. 9、F31.0-F31.9、F32.2-F3 2.9、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 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 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 科醫師證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 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 專科醫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思覺失調症 (五)情感性疾患 (六)妄想性疾患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1.自閉性疾患 2.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 群) 4.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	永久  六個月(每 六個月重新 評估)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永久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 次以後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E72.00-E72. 51、E72.59、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E75.240-E 75.249、E75.3、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E 83.81 D81.3、D81.5、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E80.3 、E88.40-E88.89、H49.81 1-H49.819 E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 異常除外〕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 下)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尿崩症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肝糖儲藏疾病 (七)半乳糖血症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脂質失養症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銅代謝疾患 (十三)鈣代謝疾患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永久	「先天 性新陳 代謝異 常疾病〔 G6PD 代謝異 常除外 〕」非本 附約保 險範圍。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 有效期限	備註
Q00.0-Q00.2 G90.1、Q01.0-Q04.9、Q06.0-Q06.9、Q07.8、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Q90.0-Q99.1、Q99.8、Q99.9 Q35.1-Q35.7、Q36.0-Q37.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先天性肺囊腫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肺之其他畸形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十二)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染色體異常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永久 三年 三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三年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T31.20-T31.99、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一年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腎臟移植 2.心臟移植 3.肺臟移植 4.肝臟移植 5.骨髓移植 6.胰臟移植 7.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 有效期限	備註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T86.20-T86.23、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T86.850-T86.859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腎臟移植併發症 9.肝臟移植併發症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A80.0-A80.2、A80.30-A80.39 G80.0-G80.2、G80.4-G80.9 (G82.20-G82.54、G83.0-G83.9)+(B9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 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	
E41  E43	十四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二)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 有效期限	備註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減壓病 (二)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五年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S12.000A-S12.9XXA)+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G95.11-G95.89、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石棉沉著症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職業病」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G45.4-G46.8、I67.0-I67.2、I67.4-I67.7、I67.81、I67.82、I67.841-I67.848、I67.89、I67.9、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蛛網膜下腔出血 (二)腦內出血 (三)腦梗塞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 有效期限	備註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Q81.0-Q81.9、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永久	「外皮之先天畸形」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三年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非本附約保險範圍。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A80.0-A80.2、A80.30-A80.39 G80.0-G80.2、G80.4-G80.9 (G82.20-G82.54、G83.0-G83.9)+(B9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	永久
E41  E43	十四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二)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 (第 7 碼均須為 A)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第 7 碼均須為 A) G32.0、G95.0、G95.11-G95.89、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